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0002

关于 GL 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鄂民四初字第 6 号和[2007]鄂民四初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GL 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公司”）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因毛里求斯公司拥有本公司全部债权转让他人而申请撤诉，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毛里求斯公司撤回对本公司起诉，同时，裁定解除对本公司 169,870,851.73 元人民币、3,700,000 美元存款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冻结。

经向大股东质询，本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该公司以 1.58 亿元现金受让毛里求斯公司拥有对本公司和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2010 年 3 月 10 日，债权受让方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与债权转让方毛里求斯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并在该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毛里求斯公司须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本公司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全部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